

<<德国物权法（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物权法（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5004

10位ISBN编号：7503665009

出版时间：2006-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鲍尔·施蒂尔纳

页数：982

字数：6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物权法（下册）>>

内容概要

本物权法教科书自前版久已（1992年）售罄后，即急需新版面世。

为便利读者，本次修订作有两项重要变动：其一，为方便浏览与阅读，全书采用标题方法；其二，为参引（本书）方便，全书在段落上采边码方法。

书后之术语索引，有增加或调整，而在书前之内容提要后，增设更为详细的内容目录。

本次修订，虽因标题以及便利阅读类的工作，在外观上使本书大幅增加（膨胀），但其内容量因增减大体相当，实际上并未增加多少。

本次修订以至1998年初的文献为准，而大量重要的新立法与判例，则顾及至1998年夏。

法官对法实践中物权法构造所进行的控制，首先导致本书在不动产担保物权与动产担保物权领域中，需进行重大修订。

而法律事实部分以及与公法之衔接内容，亦需进一步深化。

此外，本次修订不仅要考虑支付不能法、制执行法、土地登记法、德国商法典与德国一般交易条件法的修改与变动，还要考虑欧洲法的发展趋势，因为物权法亦愈加受到该趋势影响。

而就新联邦州中的物权法，本次修订尝试在书末新设一章，对其予以概述。

恰恰针对大型教科书，人们发问：谁应该将它们从头到尾看完呢？

本次修订亦努力保持弗里茨·鲍尔所践行的基本理念：力求系统阐述所有重要（关键）问题及其与相近制度之关联、揭示重要法律事实之内涵、详列例案以助理解、采用大小印刷字体以保持目次清晰、于各章前列明提要以明其内容结构。

就物权法核心内容，本教科书试图促使读者进行更为原则性的思考，对相关重要章节予以深化理解。

此外，对查阅性的读者，本教科书在物权法所有领域，均提供相应线索，使其不仅获得知识性内容，而且获得基本理解。

而读者对本书前版的热情接受，也使我们希望本书能一如既往地满足法律学习、法律实务以及法律研究各方面的需求，而不仅仅是提供“快捷的”知识性内容。

<<德国物权法（下册）>>

作者简介

作者：(德)鲍尔·施蒂尔纳 译者：申卫星 王洪亮

<<德国物权法（下册）>>

书籍目录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德文第十七版序 德文第一版序（摘录） 翻译凡例 本书德文缩略语表与中译名

第五编 土地上的担保物权 第一分编 不动产担保物权 第三十六章 不动产担保物权的功能与分类 第二分编 抵押权 第三十七章 流通抵押权的成立 第三十八章 流通抵押权的转让 第三十九章 抵押责任之范围 第四十章 抵押权的实现 第四十一章 抵押权的消灭 第四十二章 担保性抵押权（包括最高额抵押权以及证券抵押权） 第四十三章 共同抵押权 第三分编 土地债务 第四十四章 抵押权与土地债务——共同点与不同点 第四十五章 担保性土地债务 第四十六章 所有权人土地债务 第四十七章 无记名土地债务——定期金债务 第六编 使用移转以及信贷担保的现代混合形式：融资租赁 第四十八章 融资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 第四部分 动产物权法 第一编 动产上的权利 第四十九章 动产上的权利的种类和意义 第二编 动产所有权 第五十章 动产所有权的内容、限制和形式 第五十一章 从有权人处的所有权取得 第五十二章 从无权利人处取得 第五十三章 不同于依法律行为所有权取得的原因 第三编 动产上的用益权利 第五十四章 动产上的用益权 第四编 动产上的担保物权 第五十五章 动产上的质权（法律秩序） 第五十六章 关于非质权型的担保权之概述（作为现实的事实构成） 第五十七章 担保性所有权让与 第五十八章 担保性债权让与 第五十九章 所有权保留 第五部分 权利上的权利 第六十章 权利上的权利的种类和权利 第六十一章 权利上的用益权 第六十二章 权利上的质权 第六部分 联邦新州土地物权法 第六十三章 联邦新州土地物权法的基本特征 附录3 附录3a 附录4 附录4a 附录5 附录6 附录7a 附录7b 法律条文索引表 新旧法律条文对照表 术语索引

<<德国物权法（下册）>>

编辑推荐

本书主要是写给年轻的法学工作者；故而，所采用的阐述风格，其目的也在于使他们能“缓慢地”、“循序渐进地”熟悉并掌握物权法上的疑难问题。当然，因着此一教学目的，在叙述时也就势所难免地存在一些重复，以及先粗叙后简化的对象。

<<德国物权法（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